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結果，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隨著原料購買成本增加造成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下降，導致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上述資料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可予調整，並須待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之詳情，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下旬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